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怡婷

電話：02-77367432

電子信箱：e-j3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574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性侵害行為適用法規之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5日北市教前字第1143032046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1日桃教幼字第1140053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第33條第1項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其他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裁處行為人罰鍰，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。
- 三、又為避免涉及犯罪之教保相關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，損及幼兒權益，教保條例第12條第4款及幼照法第23條第2款明定，倘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4/08/08



041140073818 無附件

害行為屬實者，終身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。

四、有關涉及性侵害行為之行為人，除依上開規定管制其不得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外，是否得依教保條例第40條或幼照法第50條規定裁處罰鍰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事不二罰之法理，一行為若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，且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，比起行政罰由行政機關以行政程序進行，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優先適用，爰立法時未將性侵害納入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之處罰範圍。
- (二)同一性侵害行為，原則應優先以刑事法律制裁，且於刑事調查程序或判決確定有罪後尚不得逕予裁處，以避免對同一違法行為，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，此係考量同一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得被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吸收且完整評價，爰以刑罰優先制裁行為人。惟主管機關於知悉案件時，除應通報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審理外，應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4款及幼照法第23條第2款啟動行政調查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先認定是否管制行為人終身不得至教保服務機構任職，以確保案件獲得即時處置。前開管制性不利處分可與刑罰並存，故無須等待法院判決結果，即應優先處理，以維護幼兒權益。
- (三)又倘行為人於性侵害行為外，尚有其他違法行為，且係超出性侵害構成要件範圍以外之違法行為，例如同時有

電子
文
時

8

56

性騷擾、體罰、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之行為，前揭各該行為仍應依教保條例第33條及幼照法第30條規定，調查認定是否屬實，並予以裁處。

(四)有關建議修法使教保服務人員發生對幼生性侵害事件時，得不經認定委員會及調查程序，逕予解聘處分一節，考量解聘影響行為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益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，始符程序正義，爰所提建議，將錄案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